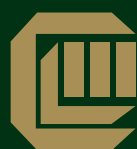


2006 年報

V I C T O R Y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履歷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資料概要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

審核委員會

林全智 (主席)

吳志成

袁國華

薪酬委員會

吳志成 (主席)

袁國華

林全智

提名委員會

袁國華 (主席)

吳志成

林全智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國輝 CPA ACI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1、2、3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核數師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9室

公司網址

www.victorygroup.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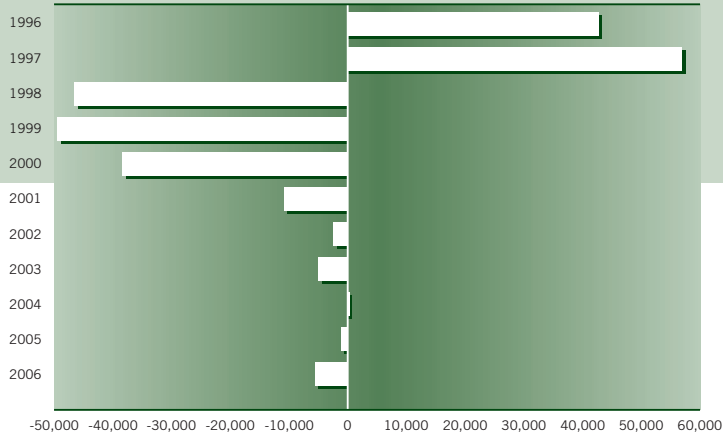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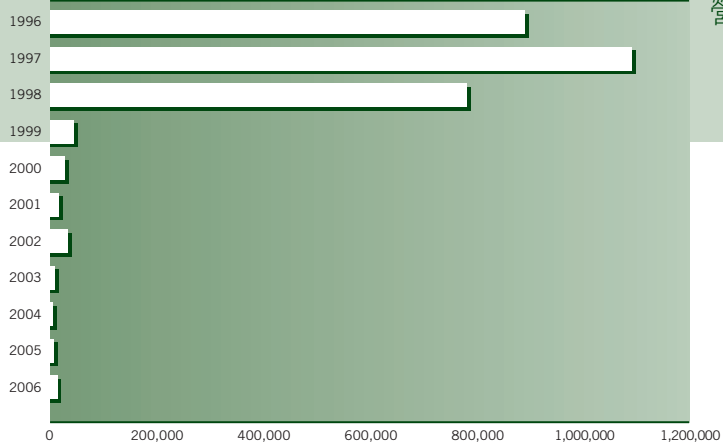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年份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42,710	890,555
一九九七年	56,888	1,091,524
一九九八年	(46,538)	782,361
一九九九年	(49,454)	44,342
二零零零年	(38,315)	27,954
二零零一年	(10,857)	16,418
二零零二年	(2,515)	33,433
二零零三年	(5,072)	5,216
二零零四年	111 (重列)	2,240
二零零五年	(1,175)	4,488
二零零六年	(6,068)	8,024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淨額(千港元)



營業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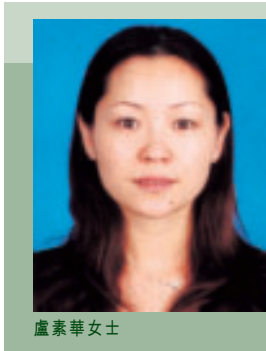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本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逾二十六年。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陳先生為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盧素華女士，現年三十四歲，乃中國三優高新科技集團珠海公司之總經理。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先生，現年四十二歲，建衡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總建築師。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起擔任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負責在聯交所上市之創見太平洋控股有限公司之策略管理。吳先生曾擔任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多媒體服務主管，該業務單位負責發展多媒體服務及物色纜線數據機高速上網等商機。吳先生為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創辦人兼主席，亦為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之創辦會員兼首任主席。一九九二年，吳先生獲星光電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派發展無線手提產品，為專業及獨立投資者提供金融數據資料。無線手提產品DataLink於翌年推出並取得空前成功。吳先生在空閒時一直均有利用數據機進行個人通訊，更於在加拿大Manitoba大學修讀大學課程之首個夏季設立其首個電子報告欄系統。一九九五年，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先驅Star Internet之主席。一九九七年中，吳先生亦投資另一種互動媒體，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星光互動電視成功取得節目服務牌照，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推出互動電視服務。吳先生亦致力推動香港互聯網業務。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吳先生率先與其他業內人士創立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並獲選為主席，任期兩年，於二零零零年更獲選為十大傑出數碼青年之一。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從此服務於審核委員會。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吳志成先生

董事履歷



袁國華先生，現年四十七歲，香港執業大律師，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袁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擔任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名譽及法律顧問。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倫敦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從此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外，袁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全智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林先生於澳洲蒙納殊大學考取商學士學位。林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秘書、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十一年相關經驗。林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性和本地會計師行、跨國公司、金融機構及本港上市公司。林先生現於香港以個人執業會計師名義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林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了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主席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努力尋求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儘管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顯著增長79%，本集團仍受到去年之經營問題影響而面對另一個艱難財政年度，包括缺乏營運資金及進一步利潤減少。此外，董事於回顧年度未能達成扭轉本集團盈虧業績之目標，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6,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75,000港元）。

由於資金有限，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嚴謹成本控制。此外，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尋求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扭轉盈虧業績。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艱難之經濟環境下努力不懈及竭誠付出。本人謹此對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相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增長，主要由於失去重估本公司投資物業所帶來之會計利益及汽車機動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大幅下跌。然而，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取得新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儘管所得信貸額未能提供重大資金，惟新取得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之汽車機動部件分銷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此後，本公司可採購更多貨品以輕微恢復其分銷業務之營運。一如既往，本集團透過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在最精幹狀態以達至最高生產效益。簡而言之，本集團之成本結構持續成功地維持在最精簡而有效之水平。

由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推廣及分銷發光二極管(LED)汽車部件，藉開拓新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LED汽車產品分銷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14港元發行合共25,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100,000港元已用作減少銀行按揭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信貸政策、存貨、集資及財務策劃各方面嚴格控制營運資金管理，有關措施功效顯著，因此於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毋需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增加至7,874,000港元及3,3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000港元及零港元)，而由於營運資金有限，於年結日並無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7,000港元)，其負債淨額為2,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73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256,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45%。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存款3,588,000港元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0.4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未來前瞻

充裕之營運資金對各項業務運作極為重要，而對本集團所從事之貿易分銷業務更甚。儘管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汽車業多個不利好之貿易障礙已逐步移除，惟本地分銷商(例如本公司)面對市場上前所未有之激烈競爭。保持充裕營運資金提供有效資源是在世界性之龐大汽車機動市場上成功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之要素。此道理簡淺易明，亦是董事會於過去七年多次失敗中深深體會。於未來日子，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嘗試尋求新銀行信貸。董事會全體成員明白到，只有儘快取得新增及充裕之營運資金才可令本集團在競爭激烈之戰場上取得突破。

延遲寄發二零零六年全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零六年年報及相關業績公佈。由於本公司未能支付應付其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費用，因此延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故本集團須延遲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會亦確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關注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裕之營運條件持續經營業務及運作，本公司正全力符合其要求以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所佔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汽車機動產品銷售額之全數，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年內銷售額約54%。

三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之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年內採購額約55%。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67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貸款

本集團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退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而為其員工提供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外，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資金緊絀。鑑於本集團所購入之一切貨品之價格乃於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前均已按議定之匯率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本工具。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前並無發生任何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八名)，其中五名(二零零五年：五名)於香港工作，另外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乃於中國聘請之當地員工。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組合則按其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38,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推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5,3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7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以及3,588,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董事會報告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13,410,000港元及3,210,000港元，產生為數6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撥回減值虧損4,438,000港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董事

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盧素華女士及袁國華先生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該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有關該計劃之變動。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此，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然而，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到新變動之規限，該等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有之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須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該計劃之規定。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該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54,037,758

於上述股份中：

- (i) 11,037,758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為陳進財先生（「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 (ii) 43,0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持有。

董事會報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慕娟女士共同持有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除永昌利及EVEI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報表已由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力恒」)進行審核，力恒乃於尚德會計師行解散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尚德會計師行審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報告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仍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深信只要付出更大努力，扭轉逆勢，必能迎接未來之挑戰。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他們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所有有關推薦意見而產生。

本公司致力於不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股東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其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袁國華
林全智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具備帶領管理層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目標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儘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督導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林全智先生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性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營商策略，並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進行，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供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董事可隨時以一日通知閱覽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年內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4次定期舉行之季度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陳進財	6	100%
盧素華	6	100%
吳志成	5	83%
袁國華	5	83%
林全智	6	100%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由公司細則第87(1)條監管，而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盧素華女士及袁國華先生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本公司已設立雙重領導架構，據此，主席僅監督董事會之職責，而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帶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須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自二零零六年初，董事須每年或於有需要時隨時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審閱範圍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其後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行有關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具備合適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審核後同意尚有改善空間。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簡單及較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無需進行內部審核或委任內部核數師。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這一點也是同樣重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就其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所支付／應付之費用約為186,000港元，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修訂以符合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 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會計政策及準則；
- 決定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條款；及
- 參與所有非審核委聘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一年最少召開3次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之內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計二零零六年賬目而言，委員會成員對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所提呈有關於本財政年度或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感到滿意。年內，力恒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委員會之結論為其滿意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力恒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年內舉行了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志成	4	100%
袁國華	4	100%
林全智	4	10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並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薪酬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推動能幹而對本公司之未來尤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於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必定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可比較性、職責之複雜程度及預期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方召開會議。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有本地及內地僱員。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而內地僱員則按表現發放。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掛鉤。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零年底實施強積金條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營辦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零六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僱主之 強積金供款	總計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	12	12	24	888
盧素華	100	—	—	100	100
	100	12	12	124	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100	—	—	100	100
袁國華	100	—	—	100	100
林全智	50	—	—	50	50
	250	—	—	250	250
總計	350	12	12	374	1,238

企業管治報告

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薪酬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並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現時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提名委員會提供推薦委任董事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之客觀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更換董事時採納若干程序及準則。於提名新董事時，尤其會考慮學術及專業背景、商業或貿易執業經驗、財務管理技巧、道德價值及社會責任。被挑選之候選人會獲邀請與提名委員會舉行正式會議，提名委員會其後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最終批准委任之推薦意見。倘有董事離任，提名委員會須瞭解並決定是否有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積極提升其對投資界之企業透明度及增加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除透過強制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外，定期刊發之公司資料新聞稿亦已使公眾人士掌握本集團之最新動向。由於預算緊絀，本公司無法自發定期為股東、投資者或分析員舉辦發佈會及會議。然而，本公司於本年度曾妥善接受股東直接接觸。此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意義之交流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除二零零六年年報外，本公司一向依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各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及聯交所之網站。

職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職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推行職業操守守則，據此，僱員不得以本集團員工之身份接受任何人士任何類別之禮物或福利。本集團亦知會業務夥伴有關嚴禁本集團僱員收取禮物之職業操守政策。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7至67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的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有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編製財務報表基準之內容是否充份。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集團現正採取若干措施以解決其溢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貴集團能否取得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貴集團能否取得溢利及回復獲得現金收入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吾等認為貴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吾等不作出任何意見。

不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適合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本核數師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或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馮力

執業證書號碼P0130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8,024	4,488
銷售成本		(7,470)	(4,121)
毛利總額		554	367
其他收入	7	308	4,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	(49)
行政開支		(4,504)	(3,827)
其他經營開支		(52)	(1,04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	(3,727)	175
財務費用	9	(2,341)	(1,350)
稅前虧損		(6,068)	(1,175)
稅項	12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3	(6,068)	(1,175)
每股虧損－基本	14	(4.28仙)	(0.11 仙)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983	2,03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13,083	14,096
		15,066	16,128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6	327	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2	124
應收貿易賬款	18	7,874	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3,588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	270	598
		12,111	1,1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3,3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560	3,748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	20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20	4,90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15,256	10,518
		29,301	16,463
流動負債淨額		(17,190)	(15,3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4)	7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3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44
		66	44
(負債)／資產淨額		(2,190)	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5,480	12,900
儲備	25	(17,670)	(12,163)
權益總額		(2,190)	737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6,068)	(1,175)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開支	2,341	1,350
利息收入	(20)	(1)
折舊	49	4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44	238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38)
註銷附屬公司資產之虧損	—	2
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虧損	686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2,668)	(3,9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2	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7,824)	(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3	242
預收租金減少	—	(50)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22	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387	—
經營所耗用之現金	(6,418)	(3,829)
已收利息	20	1
已付利息	(3,122)	(1,350)
退還稅項	—	27
已付稅項	—	(54)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9,520)	(5,205)
投資業務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88)	—
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588)	—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3,612	7,525
發行股份之費用	(471)	(458)
信託收據貸款之所得款項	4,083	—
償還銀行貸款	(8,317)	—
董事現金墊款	5,216	—
償還董事現金	(31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808	7,06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9,300)	1,86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03)	(3,4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0,903)	(1,603)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	7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	30	17
		31	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	924	399
欠董事款項	20	525	—
		1,449	399
流動負債淨額		(1,418)	(3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8)	(309)
非流動負債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21	—	(228)
負債淨額		(1,418)	(5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5,480	12,900
儲備	25	(16,898)	(13,437)
總權益		(1,418)	(537)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5a)	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25a)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50	44,613	710	445	(165)	(61,508)	(5,155)
配售新股份	24	2,150	—	—	—	—	—	2,150
發行股份所產生	25	—	5,375	—	—	—	—	5,375
股份發行開支	25	—	(458)	—	—	—	—	(4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1,175)	(1,1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900	49,530	710	445	(165)	(62,683)	737
配售新股份	24	2,580	—	—	—	—	—	2,580
發行股份所產生	25	—	1,032	—	—	—	—	1,032
發行股份之費用	25	—	(471)	—	—	—	—	(47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6,068)	(6,0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0	50,091	710	445	(165)	(68,751)	(2,190)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 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報基準

於年內，鑑於出現若干政府條例規限汽車機動產品進口中國，本集團買賣汽車機動產品之主要業務之經營狀況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流動現金、溢利率及業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之新股)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
- (ii)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未如理想，但亦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誠如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之，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已分別載列於附註33及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 — 因應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所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詮釋準則(見附註35)。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所應用者一致。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附註4(f))後入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將資產恢復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費用均在收益表內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資產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资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換。

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裝修費用須撥作資本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自全面運作日期起計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所採用之折舊年率載列如下：

租賃樓宇	按土地之未屆滿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於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支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並按餘下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e)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就租賃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將予以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先前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已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攤銷及折舊)。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之銀行或其他人士墊款。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j) 附息貸款

附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k)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l)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有關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予以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經濟效益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之費用之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僅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n) 財務擔保合約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起初按其公平值及財務擔保合約之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以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合約除外。首次確認之後，本集團按如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數額；及(ii)首次確認之數額減(如適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告之項目乃利用該功能貨幣而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利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於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按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彼等之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變動計入股權獨立項目(匯兌儲備)。出售外國公司時,有關該特定外國業務之股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p)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確認入賬;及

銀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本公司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本公司與另一方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本公司屬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另一方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僱員或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a) 香港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b)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撥備。
 - c)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放假時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款額會在授出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授出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倘付款或還款遞延而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s) 環節報告

環節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分(業務環節)，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分(地區環節)，而該等環節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環節不同。

本集團已選取業務環節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及地區環節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環節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環節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環節之項目。例如，環節資產可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固定資產。環節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抵銷集團內部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綜合賬目之一部分抵銷；但屬同一環節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則除外。環節間之定價按給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環節報告(續)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環節之資本開支為於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環節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付息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貨幣、信貸、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採納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解決該等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定值。本公司現金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債務人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此外，管理層會審核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款項已扣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如有)。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2內披露。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17,190,000港元。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主要視乎本集團之融資計劃會否成功，及是否能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持續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出貨物發票值及租金收入。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7,874	4,288
租金收入總額	150	200
	8,024	4,488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288	288
利息收入	20	1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38
	308	4,7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470	4,121
核數師酬金	186	18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44	238
折舊	49	49
註銷附屬公司資產之虧損	—	9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8
外匯虧損淨額	48	4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5	2,29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0	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86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38)
已收回壞賬	(288)	(288)
利息收入	(20)	(1)
租金收入淨額	(150)	(200)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銀行透支利息	176	971
—銀行貸款利息	1,965	379
—其他貸款利息	200	—
	2,341	1,350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於「企業管治報告」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高級行政人士酬金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64	9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9	29
長期服務金	66	3
	1,259	936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2.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提供撥備(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b)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068)	(1,175)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1,062)	(205)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	(777)
— 不可扣稅開支	519	419
— 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但於本年度動用之土地 減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45)	(60)
— 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88	623
稅項開支	—	—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4,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02,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866,000股(二零零五年：1,088,087,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報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61	69	567	1,107	2,545	6,949
出售	—	—	—	—	(124)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69	567	1,107	2,421	6,82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1	69	567	1,106	2,545	4,868
本年度折舊	48	—	—	1	—	49
出售回撥	—	—	—	—	(124)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29	69	567	1,107	2,421	4,793
本年度折舊	49	—	—	—	—	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69	567	1,107	2,421	4,8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	—	—	—	—	1,9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	—	—	—	—	2,032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土地租賃持有。

上述按賬面淨值1,9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32,000港元)列賬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以取得附註22所載之其他借貸(二零零五年：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945
---------------------------------------	--------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705
攤銷	238
撥回減值虧損	(4,4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505
攤銷	344
減值虧損	68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13,4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40,000港元)包括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27	344
非流動資產	13,083	14,096
	13,410	14,440

上述按賬面淨值13,4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40,000港元)列賬之土地，已抵押以取得附註22所載之其他借貸(二零零五年：銀行信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回減值虧損乃參考外聘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309	76,309
附屬公司欠款	81,774	79,096
	158,083	155,405
減值虧損	(158,083)	(155,405)
	-	-

該等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該等還款條款，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	100%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及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天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並非由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影響重大，或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74	5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	159	1	7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	(35)	-	-
	52	124	1	73
	7,926	174	1	73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874	50	-	-

賬款一般於發票日後28日內到期，而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賬款須悉數償還後方會再度獲准除賬。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387	—	—	—
其他應付款項	2,049	2,003	—	—
應計費用	1,511	1,745	924	399
	6,947	3,748	924	399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87	—	—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已逾期超過一年。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獨立借款人之款額約1,9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9,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33美元	2美元	3美元	2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3,675元	人民幣1,300元	—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欠一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欠一關連人士／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欠一關連人士／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21.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鑑於該等還款條款，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透支(包括應計利息)	按要求時	—	2,2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按要求時	—	8,317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七年	4,083	—
		4,083	10,518
其他借貸：			
有抵押其他貸款	二零零七年	11,173	—
		15,256	10,518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作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因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凍結授予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貸款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列作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包括應計銀行透支利息約2,259,000港元。銀行透支利息乃根據各呈列年度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十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6厘計息(二零零五年：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減0.5厘)。

信託收據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計息。

其他貸款須支付一筆過利息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約11,17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約10,518,000港元乃以下列項目提供抵押：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15,39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

信託收據貸款以有抵押銀行存款提供擔保。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額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	(370)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3	(5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	(423)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3	(423)	—	—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45	(45)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	(46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0,6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2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5,5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6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中2,6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19,000港元)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2,8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50,000港元)之差額則因該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配售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0.14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5,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2,580,000港元，發行股份產生股份溢價1,032,000港元及發行股份之費用471,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3,141,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自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每股0.01港元)	220,558,640	2,205,586,400	22,056	22,056
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1,985,027,760)	-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0	220,558,640	22,056	22,056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五年：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9,001,160	1,075,011,600	12,900	10,750
配售	25,800,000	215,000,000	2,580	2,150
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1,161,010,440)	-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4,801,160	129,001,160	15,480	12,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所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之規定每年進行撥款及設立。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13	64,809	(120,874)	(11,452)
發行股份所產生	5,375	—	—	5,375
發行股份之費用	(458)	—	—	(458)
本年度虧損	—	—	(6,902)	(6,9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30	64,809	(127,776)	(13,43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530	64,809	(127,776)	(13,437)
發行股份所產生	1,032	—	—	1,032
發行股份之費用	(471)	—	—	(471)
本年度虧損	—	—	(4,022)	(4,0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91	64,809	(131,798)	(16,89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598	30	17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88	—	—	—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	3,858	598	30	17
銀行透支(附註22)	—	(2,201)		
於一個月內到期之其他貸款(附註22)	(11,173)	—		
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信託收據 貸款之抵押(附註22)	(3,5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	(10,903)	(1,603)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有抵押銀行存款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因此列作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美元	884	885
日圓	日圓	1,659,222	1,660,106
人民幣	人民幣	226	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續)

誠如附註22所解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3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利用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償還部份銀行透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並非分類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該往來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因此，銀行貸款將分類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
有抵押銀行透支	(2,201)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8,317)
	(9,920)

27. 或然負債

(i)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 由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 (a)	-	-	-	11,675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由一家 附屬公司動用之其他借貸 (b)	-	-	11,173	-
	-	-	11,173	11,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續)

(i) (續)

附註：

- (a) 指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就銀行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有抵押銀行借貸所提供之擔保。根據銀行融資函件之條款，倘附屬公司未能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須償還附屬公司結欠銀行之未償還銀行借貸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銀行有權接管本集團抵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有關擔保已於本年度在附屬公司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 (b) 指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就貸方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有抵押其他貸款而提供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公司須償還附屬公司結欠貸方之未償還借貸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貸方有權接管本集團抵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悉數償還其他貸款後解除。

董事認為，由於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平值於所呈報之年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錄得金融負債。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獨立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1,9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9,000港元)。此項未償還款項已結轉多年。借款人在審核確認書上確認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3,200,000港元。該款項包括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基準，亦未有任何書面或證明文件支持之累計利息1,278,000港元。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基於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之口頭協議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應計利息撥備。此外，本集團與借款人並未有就該項貸款之還款條款、利息開支或抵押而訂立任何同意書。根據法律意見，即使審核確認書上包括利息，但由於口頭協議亦有可執行性及有效，因此毋須扣除或支付任何利息。

於去年，並無收到借款人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審核確認書之回覆。因此，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利息之或然負債款額(如有)無法計量。

借款人在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之最新審核確認書所載之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7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96,000港元)，未計累計利息。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租賃租出一部分土地及樓宇(現用作其營業地點)予第三者。有關租賃之年期為一年。

於本年度內，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港元)已就經營租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50

29. 環節報告

環節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劃分。

a) 業務環節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環節：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環節報告(續)

a) 業務環節(續)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		物業投資		環節間 互相抵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7,874	4,288	150	200	-	-	8,024	4,488
環節間收入	-	-	540	540	(540)	(540)	-	-
外來客戶之其他收入	288	288	-	-	-	-	288	288
其他收入—撥回土地 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4,438	-	-	-	4,438
總額	8,162	4,576	690	5,178	(540)	(540)	8,312	9,214
環節業績	(1,954)	(3,605)	(406)	4,879	-	-	(2,360)	1,274
環節間交易	540	540	(540)	(540)	-	-	-	-
業務(虧損)/溢利	(1,414)	(3,065)	(946)	4,339	-	-	(2,360)	1,274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543)	(2,070)
財務費用							(2,165)	(379)
稅前虧損							(6,068)	(1,175)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6,068)	(1,175)
環節資產	8,060	572	15,489	16,570	-	-	23,549	17,142
未分配資產							3,628	102
總資產							27,177	17,244
環節負債	3,989	4,413	16	789	-	-	4,005	5,202
未分配負債							25,362	11,305
總負債							29,367	16,507
其他資料								
已收回壞賬	288	288	-	-	-	-	288	2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8)	-	-	-	-	(7,879)	(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 折舊及攤銷	-	(1)	(393)	(286)	-	-	(393)	(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686)	-	-	-	(6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環節報告(續)

a) 業務環節(續)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應收款項，扣除免稅額及撥備及經營現金，而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環節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經營負債。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環節間交易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收取。

b) 次要申報環節—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貿易，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0	3,528	7,874	960	8,024	4,488
環節資產	19,303	17,244	—	—	19,303	17,244
資本開支	—	—	—	—	—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之姓名及關係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董事			
陳進財先生	本集團代表償還負債	11	—
	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1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4,901	—
欠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	2,197	2,19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2	1,226
離職後福利	12	12
	374	1,238

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會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

32.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重大會計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造成最主要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發展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之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小部分物業租出，故難以分開出售。因此，物業乃分類為租賃樓宇。

34. 重大會計估計

於結算日之估計不肯定因素而可有風險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討論。

a)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予以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固定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與原先之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可能會對更改估計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之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列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特許服務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新增或修訂披露，惟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024	4,488	2,240	5,216	33,433
稅前(虧損)/溢利	(6,068)	(1,175)	111	(5,045)	(6,256)
稅項	—	—	—	(27)	3,74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6,068)	(1,175)	111	(5,072)	(2,515)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983	2,032	2,081	2,130	8,10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3,083	14,096	10,002	5,189	—
投資物業	—	—	—	—	11,500
流動資產	12,111	1,116	3,140	2,122	4,557
流動負債	(29,301)	(16,463)	(20,337)	(26,516)	(37,586)
流動負債淨額	(17,190)	(15,347)	(17,197)	(24,394)	(33,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4)	781	(5,114)	(17,075)	(13,428)
非流動負債	(66)	(44)	(41)	(57)	—
負債淨額	(2,190)	737	(5,155)	(17,132)	(13,428)